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定期評量 考試日程如下表
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英聽播放時間 二年級 9 : 15 播放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20	14 : 30 14 : 55	15 : 05 16 : 05
5 月 14 日 (星期二)	自修	英語	一年級 9 : 20 播放	自修	數學	作文	自修	社會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15	14 : 25 15 : 10	15 : 20 16 : 05
5 月 15 日 (星期三)	自修	國文		自修	自然	下午正常上課 1. 兩天均無第八節，4:05 放學 2. 三年級按月考鐘聲時間上下課，自修準備會考		

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請副班長將班用時鐘取下收起來，由考生自備手錶計時。

二、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，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，裝入試卷袋，送回教務處。

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

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：自然科(科目代號 03)、社會科(科目代號 11)、國文科(科目代號 01)，英文科(科目代號 02)，數學科(科目代號 08)】

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，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，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
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，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
六、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(※一、二年級皆考作文)

七、【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】

承辦人：
教師兼教學組長 **李虹儀**

教務主任：
教師兼教務主任 **黃詩涵**

校長：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學校校長 **林國斌(甲)**